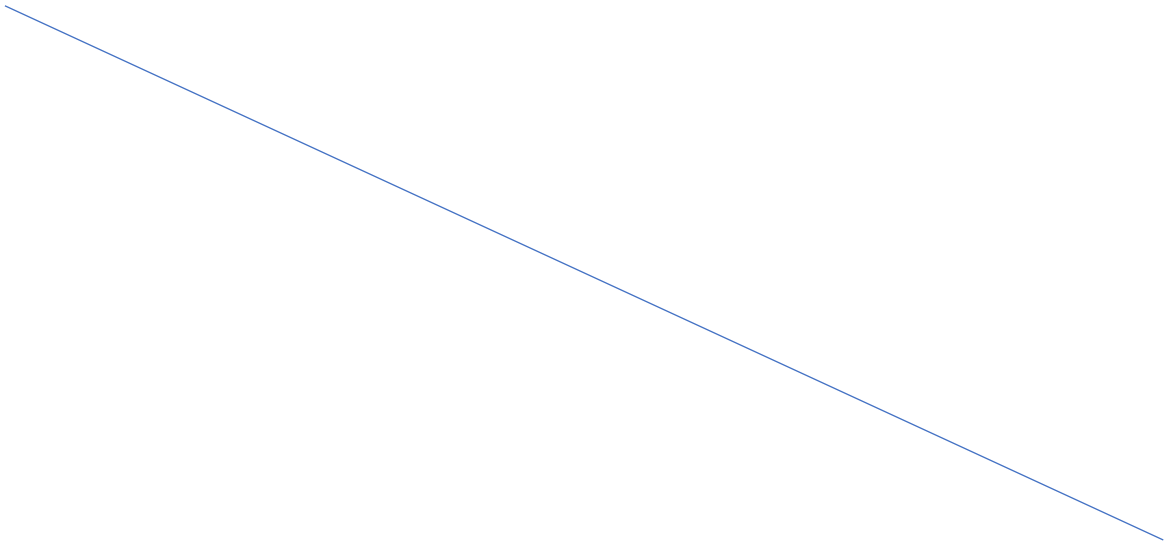


審 査 基 準

令和3年6月11日作成

| |
|--|
| 法 令 名：警備業法 |
| 根 拠 条 項：第11条第3項 |
| 処 分 の 概 要：認定証の書換え |
| 原権者（委任先）：福井県公安委員会 |
| 法令の定め： 警備業法施行規則第20条、第7条第2項（認定証の書換えの申請） |
| 審 査 基 準：  |
| 標準処理期間：20日 |
| 申 請 先：主たる営業所の所在地を管轄する警察署生活安全課（係） |
| 問 い 合 わ せ 先：福井県警察本部生活安全企画課警備業係 電話0776-22-2880（内線3172、3192） |
| 備 考： |